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2. 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1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为发展我校研究生教育，提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理工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硕士生培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做到：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科研作风和学术道德，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该语种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强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具有健康的体格。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国内硕士生的学制和学习年限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国际硕士生的学制和学习年限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培养方案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制定本学科的硕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具体体现硕士生思想政治基本要求及业务上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本学科的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同时应对培养目标和要求、研究方向、学位论文等做出明确的规定。研究方向应考虑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把握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重点关注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发展，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培养方案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四、培养计划

1. 硕士生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研究方向和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学院审定后归档。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第一外语类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安排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硕士生按学校安排的时间、教室上课。为使硕士生有足够的时间自学，每学期的课程安排一般以不超过 16 学分为宜。

3. 硕士生的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硕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申请的依据。硕士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进行课程退选、改选、重修。培养计划确定后，硕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五、课程学习

硕士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第一外国语类课程属于学位课程中的公共基础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授课。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要求能反映学科的基本要求，使硕士生掌握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非学位课程旨在加深或拓宽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现代实验技能。

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基本标准为修满 30 个学分，各学科专业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教指委要求，确定不低于基本标准的学分要求，具体课程参照各年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的基本组成如下：

（一）国内硕士生

1. 学术型硕士生

（1）学位课程（不低于 16 学分）

①公共基础课程（必修，共 7 学分）

a.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类课程

b. 第一外国语

c. 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②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由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组成，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反映本学科发展的前沿状况，体现学科特色。

（2）非学位课程

非学位课程是供硕士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及相应能力培养而设置的课程，允许跨学科选修 4 学分。为使学术型硕士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学术理论和前

沿性成果，学术型硕士生须修读前沿讲座类课程，包括研究生的个人专题综述、参加学术报告等。

（3）补修课程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学术型硕士生，建议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 1-3 门，不计学分。

2. 专业学位硕士生

（1）学位课程（不低于 16 学分）

①公共基础课程（必修，共 5/6 学分）

- a.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类课程
- b. 第一外国语
- c. 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必修，不包括 MBA、MPA、MEM、MPAcc)

②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由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组成，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反映本学科发展的前沿状况，体现学科特色。

（2）非学位课程（包括实践类课程）

非学位课程是供硕士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及相应能力培养而设置的课程，允许跨学科选修 4 学分。为使专业学位硕士生能将理论用于实践，专业学位硕士生须修读专业实践类课程；为培养思想政治正确、工程伦理高尚的工程硕士，全日制工程硕士须修读工程伦理课程。

外语学院、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在不低于学校

最低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相应的培养要求。

（二）国际硕士生

1. 公共基础课程（必修，共 5 学分）

（1）中国概况

（2）留学生汉语

2. 其他课程培养要求参照国内硕士生相关要求执行，港澳台硕士生培养要求参照“国际硕士生”相关要求执行。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硕士生培养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工作和新见解。为确保论文质量，要求做到：

1.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基本理论、计算方法、测试技术、工艺制造等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理论及最新科技成就解决工程技术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工程应用价值。

2. 为保证硕士生至少有一年的时间从事研究工作，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至论文答辩时间应不少于一年。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一般应在修完全部主修课程（学位课程及必修课程）后于第三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学院应成立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

学科带头人、指导教师等三至五人组成。硕士生开题报告评议小组成员需由 3 名以上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

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后，将签字盖章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送交学院，同时于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填写学位论文开题信息，学院根据签字盖章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系统中的开题信息。

3. 硕士生一般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后于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

学院应成立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学科带头人、指导教师三至五人组成。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需由 3 名以上高级职称人员担任。

中期考核小组应对硕士生的学术道德、课程学分、科研及论文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经考核，学术科研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并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硕士生，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学位论文工作。

中期考核不合格，由中期考核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可在至少间隔 3 个月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新考核。

中期考核再次不合格或确属无法继续下一阶段学位论文工作者，应终止其学业，予以退学处理（退学处理程序

参照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硕士生完成中期考核后，将签字盖章版中期考核表送交学院，同时于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填写中期考核信息，学院根据签字盖章版中期考核表审核系统中的中期信息。

4.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体现本人所做的工作。

5.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课题意义的说明、国内外动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途径、本人在课题中所做的工作；理论分析和公式；测试装置和试验手段；计算方法和流程；试验数据处理；必要的图表曲线；结论和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等。

6. 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数据可靠、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学位论文必须采用计算机编辑和输出，具体格式参照《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统一要求》。

7. 硕士生除完成学位论文外，在答辩之前还应达到论文发表要求的规定，具体按照培养方案中有关硕士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适用于2021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博士学位是我国学历教育中的最高层次，其培养质量标志着学校的学术水平与科学研究水平。为发展我校研究生教育，不断提高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理工大学章程》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博士生培养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做到：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科研作风和学术道德，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该语种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该语种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具有健康的体格。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国内博士生的学制和学习年限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国际博士生的学制和学习年限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由 3-5 名本专业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其导师任组长。

四、培养方案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具体体现博士生思想政治基本要求及业务上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本学科的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同时应对培养目标和要求、研究方向、学位论文等做出明确的规定。研究方向应考虑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把握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重点关注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发展，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培养方案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五、培养计划

1.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研究方向和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学院审定后归档。

2. 博士生的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博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博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申请的依据。博士生应在每学

期开学后一周内进行课程退选、改选、重修。培养计划确定后，博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六、课程学习

博士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基本标准为修满 17 个学分，各学科专业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不低于基本标准的学分要求，具体学分要求见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

学分的基本组成如下：

（一）国内博士生

1. 学位课程（不低于 13 学分）

（1）公共基础课程（必修，共 6 学分）

- ①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②第一外国语
- ③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2）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由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组成，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反映本学科发展的前沿状况，体现学科特色。

2. 非学位课程

非学位课程是供博士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及相应能力培养而设置的课程，除了选修一定数量的专业课外，允许跨学科选修 4 学分。为使博士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学术理论和前沿性成果，博士生须修读前沿

讲座类课程。

3. 补修课程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博士生，建议补修本专业硕士阶段的主干课程 1-2 门，不计学分。

（二）国际博士生

1. 公共基础课程（必修，共 5 学分）

（1）中国概况

（2）留学生汉语

2. 其他课程培养要求按照国内博士生相关要求执行，港澳台博士生培养要求参照“国际博士生”相关要求执行。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博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博士生培养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博士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为确保论文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做到：

1.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科技进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2. 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等工作，把握本研究领域国内外

现状、前人工作、发展动态，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具体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必须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应尽可能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等相结合。

博士生一般应在修完全部主修课程（学位课程及必修课程）后于第三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分析；
- （2）课题研究目标、研究的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3）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4）课题的创新性；
- （5）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 （6）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已有的研究工作成绩；
- （7）研究经费预算计划和经费落实情况。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社会评价，保证学位论文的先进性和前沿性，避免重复已有的工作，要求博士生进行开题查新，查新方式及所用数据库可由各学科根据研究方向特点确定。凡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等相结合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可免开题查新。

为保证博士生至少有一年的时间从事研究工作，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至论文答辩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

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一般应在修完全部主修课程（学位课程及必修课程）后于第三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学院应成立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学科带头人、指导教师等三至五人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评议小组成员需由 3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博士生在开题报告会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专家对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同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后，将签字盖章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送交学院，同时于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填写学位论文开题信息，学院根据签字盖章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系统中的开题信息。

3. 博士生一般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于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学院应成立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学科带头人、指导教师等组成。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需由 3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其形式可结合研究生的学术讨论或专题研究报告会进行。

博士生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所完成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以及所获得的结论，特别要对阶段性工作中已完成且与开题报告内容中不相符的部分进行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同时介绍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并制定与研究课题有关的论文发表

计划。

中期考核小组应对博士生的学术道德、课程学分、科研及论文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经考核，学术科研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并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博士生，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学位论文工作。

中期考核不合格，由考核专家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可在至少间隔 3 个月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重新考核。

中期考核再次不合格或确属无法继续下一阶段学位论文工作者，应终止其学业，予以退学处理（退学处理程序参照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博士生完成中期考核后，将签字盖章版中期考核表送交学院，同时于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填写中期考核信息，学院根据签字盖章版中期考核表审核系统中的中期信息。

4.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生阶段的科研成果。

5.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计算正确、图表清晰、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全文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和输出，具体格式参照《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统一要求》。

6. 博士生除完成学位论文外，在答辩前还应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的规定，具体按照培养方案中有关博士生在

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規定执行。本規定适用于 2021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